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品牌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XT-2024-10141

采购人：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7 |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23 |
| 一、项目概况 | 23 |
| 二、项目人员要求 | 25 |
| 三、考核要求 | 25 |
| 第五章评审办法 | 27 |
| 一、评审办法 | 27 |
| 二、评审程序 | 27 |
| 三、编写磋商报告 | 31 |
|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 32 |

第一章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品牌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BXT-2024-10141），采购人为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为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编号：HBXT-2024-10141

二、项目名称：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品牌设计服务项目

三、项目概况与内容

1. 项目概况：为了充分展示长江新材企业文化，提炼长江新材品牌，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树立长江新材良好的企业形象，进一步增强市场及合作方对长江新材的认知度，宣传长江新材公司，增强员工和客户对企业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的认同感，激励员工不断积极进取，并提高企业的知名度，搭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平台。公司拟从VI、宣传片、校企共建、设立培训基地及产学研基地、通过校企合作等多方面打造提升长江新材品牌。采购一家与长江产业集团、长江新材公司签订过战略合作协议或愿意与长江产业集团、长江新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具备培训基地及产学研基地的单位，并能够提供相关综合服务的单位。

2. 预估金额：95万元（含税）。

3. 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经营许可：响应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者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具备培训基地及产学研基地的，能够提供相关综合服务的单位。（须提供承诺函）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次通过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hbzb.chinaccsscm.cn/>) 进行项目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 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hbzb.chinaccsscm.cn/>) 进行项目报名 (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 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先注册 (上传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 注: 采购代理机构仅对材料进行初步评审, 材料真实性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阶段审核。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hbzb.chinaccsscm.cn/>) 首页提供操作手册, 潜在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注册、报名、下载文件。

2. 报名通过的供应商登录系统进行磋商文件的购买, 每套售价人民币伍佰元 (¥500 元) 整, 通过银行转账 (支付宝) 缴纳购买磋商文件费用, 售后不退。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招标运营楼 204 开标厅 (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 10 号)。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2 未按文件要求密封的;

3.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

4. 如响应人无法出席开标会和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 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快递至招标代理人,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指定地点, 邮寄到达时间以响应文件接收人签收时间为准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 10 号, 接收人: 俞逸菲 18007190998)。

七、磋商时间与地点

1. 磋商开始时间: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招标运营楼 204 开标厅 (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 10 号)。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仅在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bcjxc.com>) 上发布, 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 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2 层 A 号

联系人: 罗经理

联系电话：1397162507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0号

联系人：俞逸菲、贵杰、曾宇宁

联系电话：18007190998

邮箱：yuyifei.gyl@chinaccs.cn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电话：027-82417826、15927630202（受理时间为09:00-17:00，只受理质疑，不接受业务咨询）

十、附加项

1. 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https://hbzb.chinaccsscm.cn/>)进行项目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请直接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先注册，注册时请上传法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注册审核机构请选择【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如潜在供应商未在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进行报名将不可购买和下载采购文件。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https://hbzb.chinaccsscm.cn/>)首页提供操作手册，潜在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

2. 潜在供应商登录系统进行采购文件的购买。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审核注册通过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https://hbzb.chinaccsscm.cn/>)，点击“我要报名”，选择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购买截止时间已过，潜在供应商将不能下载采购文件，将无法正常投标即不能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3. 潜在供应商针对注册、报名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覃冠茵15387054493**，对采购文件内容的问题请直接咨询项目经理（俞逸菲），联系电话18007190998。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采购人 | 湖北省长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0号 联系人：俞逸菲、贵杰、曾宇宁 电话：18007190998 邮箱：yuyifei.gyl@chinaccs.cn |
| 2.3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第四条相关要求 |
| 4.2 | 成交服务费 | (1) 成交服务费计算方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遵守以下相关收费标准： 1) 成交服务费以含税中选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再按取费标准的70%进行收取； 2) 本次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选服务费收取按：中选金额100万以下部分收取中选金额的1.5%，100-500万部分收取中选金额的0.8%，500-1,000万部分收取中选金额的0.45%，1,000-5,000万部分收取中选金额的0.25%，5,000-10,000万部分收取中选金额的0.1%，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缴纳方式：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采用向成交方收取成交服务费的方式收取。 (3) 缴纳时限：成交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 6.2 | 供应商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文件售卖截止后25小时（北京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澄清文件的形式：澄清须以书面盖公章并上传至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 https://hbzb.chinaccsscm.cn/ ）或者发送至邮箱 yuyifei.gyl@chinaccs.cn 并电话告知（扫描件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可编辑版一起发送)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
| 12.1 | 备选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
| 14.1 | 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第六章“证明材料” |
| 14.2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3)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情形的;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 容 |
| 16.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1、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 |
| 18.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1、采购文件中凡出现响应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 2、采购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页签或加盖骑缝章; 3、采购文件中需要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响应文件均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对于双面打印文件,单面页签或盖章即可)。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注：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
| 19.4 | 样品 |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
| 20.1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
| 23.2 | 评审专家的产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26.4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 2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有效参与磋商供应商 ≥ 3 家时，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7.3 | 参与磋商供应商不足的处理原则 | 有效参与磋商供应商 ≥ 3 家时，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参与磋商不足3家，重新组织磋商。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u> / </u>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30.1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31.1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其他补充事项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应清晰可辨，证明文件应体现相关信息，否则磋商小组会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并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p> <p>2. 供应商递交文件时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3. 为提倡节能环保，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双面打印，并注明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厚度不超过5厘米，如超过，请分册装订。</p> <p>4. 本项目为企业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的磋商进行，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执行，文件中的“采购文件”也为本磋商文件。</p>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

2.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要求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5 澄清的内容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本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供应商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

地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签。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响应文件），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公章的，应提供《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根据《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初步评审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方可进入磋商程序。初步评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商务规范书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商务规范书条款。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及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27.3 参与磋商供应商不足的处理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质疑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

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质疑答复日期。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 [/]。

2.3 项目要求: 符合本协议和订单约定及甲方相关要求。如有国家标准的, 还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4 乙方保证于本协议和订单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有完成本协议和订单项下委托事项所需的资质和能力。

2.5 双方确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 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 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或采购方; 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条 知识产权约定

3.1 乙方设计的宣传资料及其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归甲方所有, 甲方可将各元素用于其他方面的宣传设计中; 乙方就所交付的设计及产品制作, 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的义务, 因乙方原因出现涉及甲方的版权纠纷,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2 乙方的设计和制作的产品的内容和形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文字等, 无论是否被甲方最终选用)的, 或者给他人创作相同或者近似的作品。

3.4 服务清单第二版块企业形象设计中乙方须将企业品牌标志设计选稿(10组)中最优前3组仅供甲方使用。如设计稿被用于第三方设计使用,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5 活动项目成果的全部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3.6 项目活动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设计稿、宣传用品的所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3.7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设计稿、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3.8 乙方保证依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宣传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 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 乙方应当负责解决, 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保密约定

乙方对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

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接收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品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接收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交付的设计成果以及接收方为印制宣传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等资料和信息等(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甲方开发或拥有,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确保在设计、排版、出片、印刷、拍摄及后加工过程中严格防范设计内容、印刷品内容的外泄,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在定稿后全部交付甲方,印刷过程中所用的菲林、PS版和过版纸将在印刷成品出来后的第一时间销毁,由泄密而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标的及价格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价格 | 增值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税额 | 小计(人民币元) | 备注 |
|---------------------|-------|----------|-------|----------|----|
|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品牌设计服务项目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单价以下价格执行,已包含设计、材料、印刷、物流、人工、税金等所有费用。

5.2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甲方按以下安排付款: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第一、二版块服务后,经甲方验收无误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支付至两个版块合计金额。

第三笔付款:乙方完成剩余版块服务后,甲方验收无误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每版块设计制作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待结算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5.3 甲方和乙方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5.4 甲方在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7】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5.8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乙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6.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完成调研策划案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合格的，乙方应当于书面通知后[10]日内完成调研策划案最终稿，并形成调研报告，提交甲方考核委员会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实施项目策划工作。如甲方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的，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6.2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相关订单费用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6.3 设计稿、实践活动及宣传片按甲方书面通知书约定时限（原则上不超过7天，如遇甲方特殊需求，则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限完成）完成，每延迟一天扣1分。

第七条 质量异议期限：甲方发现乙方所交标的物存在缺陷的，应在【3】日内提出，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重新设计或制作等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交付的成品应当与经甲方认可的设计稿电子版样保持一致，并确保质量。如存在色偏、色差、错页、漏页等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本协议费用总款的【5】%以上，直至全部免费重新制作。

8.2 乙方如迟延交货，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费用【1】%的违约金；甲方如迟延付款，每迟延一周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费用【1】%的违约金。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则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除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设计和制作费总金额的百分之【10】%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则乙方应继续补偿直至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

8.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5】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8.6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4) 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8.7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其他【本合同涉及的各项服务禁止外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纠纷处理方式：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不得违反合同的约定。任何一

方如有违反合同的约定，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任何一方
可向甲方所在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 】月【 】日。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附件内容包括【 】

甲 方：【 】（盖章）

签 字：【 】

签字人姓名：【 】

职 务：【 】

日 期：【 】

乙 方：【 】（盖章）

签 字：【 】

签字人姓名：【 】

职 务：【 】

日 期：【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充分展示长江新材企业文化，提炼长江新材品牌，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树立长江新材良好的企业形象，进一步增强市场及合作方对长江新材的认知度，宣传长江新材公司，增强员工和客户对企业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的认同感，激励员工不断积极进取，并提高企业的知名度，搭建公司企业文化传播平台。公司拟从VI、宣传片、校企共建、设立培训基地及产学研基地、通过校企合作等多方面打造提升长江新材品牌。采购一家与长江产业集团、长江新材公司签订过战略合作协议或愿意与长江产业集团、长江新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具备培训基地及产学研基地的单位，并能够提供相关综合服务的单位。

服务清单

| 项目分类 | 设计项目类别 | 设计项目 | 设计项目具体内容 | |
|------|--------|------------|--|--------------|
| 第一版块 | 调查研究 | 调研方案总体策划设计 | 制订调研计划，包括调研内容、调研对象、调研方法、调研项目、调研程序与期限、调研成果形式等。 | |
| | | 信息的收集与整合设计 | 从不同来源、不同层次、不同结构和不同内容中识别和选择信息要素，吸收和配置资源，有机整合资源，使信息和资源具备有组织、有系统、有价值的过程，创造新的信息和资源的复杂动态过程。 | |
| | | 信息量化分析设计 | 对信息的性质、数量、质量、地域分布、利用状况和发展趋势等进行全面分析，为调研结果的形成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持的工作方案。 | |
| | | 头脑风暴 | 对收集的相关信息，进行充分的讨论，对品牌的核心价值进行解读。 | |
| | | 形成调研报告 | 通过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进行深入研究，并最终形成报告的形式呈现研究成果。调研报告移交给采购人组织的考核委员会进行评分。 | |
| 第二版块 | 企业形象设计 | 企业品牌标志基本项目 | 企业品牌标志设计 | 标志设计预选稿（10组） |
| | | | | 企业标志 |
| | | | 标志创意分析 | |
| | | 企业标志制图设定 | 标志墨稿 | |
| | | | 标志反白效果图 | |
| | | | 标志标准化制图 | |
| | | | 标志方格坐标制图 | |

| | | | | |
|-----------|------------|-----------------|---|-----------|
| | | 企业标志设定限定范式 | 标志预留空间与最小比例限定 | |
| | | | 标志特定色彩效果展示 | |
| | | | 标志的使用规范 | |
| | | | 常规错误演示 | |
| | | 企业标准字体设计项目 | 企业中文标准字体设定 | 中文标准字〈横式〉 |
| | | | | 中文标准字〈竖式〉 |
| | | | 英文标准字设计 | 英文标准字 |
| | | | 指定印刷字体设定 | 中文指定印刷字体 |
| | | | | 英文指定印刷字体 |
| | | | 企业标志与标准字组合设计 | 标志与标准字组合 |
| | | 企业全称/简称字体坐标制图设定 | 企业全称中文字体方格坐标制图 | |
| | | | 企业简称中文字体方格坐标制图 | |
| | | | 企业全称英文字体方格坐标制作图 | |
| | | | 企业简称英文字体方格坐标制作图 | |
| | 企业标准色设计项目 | 企业标志色设计 | 企业标志标准色 | |
| | | | 企业标志辅助色 | |
| | 形象系统设计 | 行政办公系列 | 日常使用办公产品形象设计 | |
| | | | 企业特殊使用办公产品形象设计 | |
| | | | 企业行政活动用品形象设计 | |
| | | | 其他办公产品形象设计 | |
| 环境导视系统项目 | | 办公环境标识图案设计 | | |
| | | 环境导视标牌设计 | | |
| 电子文件设计项目 | | 电子文件标准范式设计 | | |
| 新媒体应用设计项目 | | 新媒体形象应用 | | |
| 广告宣传系列项目 | 企业广告宣传规范设定 | | | |
| 第三版块 | 实践环节 | 共建学科实践基地 | 高校和企业加强资源共享和互助合作，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合作机制。 | |
| | | 基地展品展示设计方案 | 根据基地实际情况，提供设计主题、设计思路、设计概念图 | |
| | | 美学、设计学讲座进企业 | 组织高校教授、博士团队走进企业，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 |
| | | 品牌咨询服务 | 组织高校教授、博士团队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提供品牌咨询服务，并最终形成品牌咨询报告 | |
| 第四 | 宣传片制 | 根据企业提供样 | 主题策划 | |

| | | | |
|------|---------|--|--|
| 版块 | 作 | 片，时长 5 分钟以内。高清晰度、多格式、声画同步企业宣传片 | 文案脚本 |
| | | | 分镜绘制 |
| | | | 实地拍摄 |
| | | | 剪辑制作 |
| | | | 后期配音 |
| | | | 后期有调色 |
| | | | 后期字幕 |
| | | | 多格式输出 |
| 第五版块 | 宣传画册制作) | 结合企业相关主题内容安排，完成品牌及业务的各类型宣传画册的创意、制作工作 | 主题策划 |
| | | | 文案设计 |
| | | | 设计排版 |
| | | | 文字校对 |
| | | | 小样校对 |
| | | | 成片印刷 |
| 第六版块 | 党建品牌设计 | 根据对企业党委办公室调研需求反馈，更好企业开展党建、党风廉政类工作，持续丰富党建资源 | 采用调研与培训相结合的服务模式，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运用科学的创建逻辑、路径与工具，呈现以下成果：企业党委治理愿景、目标及定位；党建品牌组合呈现：党建品牌的创建背景及理论依据、品牌定位、品牌精神、品牌名称 |

二、项目人员要求

合作期间应设项目组，并确定24小时联络人员。（联络人员为项目组长，兼任设计总监，需配备24小时开机的移动电话以及相应的固定电话）。

三、考核要求

| 湖北省长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品牌设计服务项目考核表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单项分值 | 工作完成情况 (含扣分、加分 情况说明) | 评分 |
| 第一版块 | 完成时限 | 1. 策划方案于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完成最终调研策划案最终稿，并提交甲方考核委员会最终核准。每延迟一天扣 1 分。 | 5 | | |
| | 服务质量 | 出现不主动有效沟通、服务态度欠佳等情况，酌情一次扣 1-3 分。 | 10 | | |

| | | | | | |
|---|------|--|------------|--|--|
| | 完成质量 | 1. 调研策划案未按约定要求完成一次扣 1-2 分，最高扣 5 分。 2. 调研报告经考核委员会核准评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 15 | | |
| 第二版块 第三版块 第四版块 第五版块 第六版块 | 完成时限 | 按甲方书面通知书约定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7 天，如遇甲方特殊需求，则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限完成）完成，每延迟一天扣 1 分。 | 10 | | |
| | 服务质量 | 出现不主动有效沟通、服务态度欠佳等情况，酌情一次扣 1-3 分。 | 10 | | |
| | 完成质量 | 交付设计内容质量不合格，数量缺漏、对项目反馈较差等问题一例扣 3-5 分。 | 30 | | |
| 其他 | 人员稳定 | 保持本项目服务人员基本稳定，非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长一次扣 5 分，更换其他项目成员一次扣 3 分。 | 10 | | |
| | 响应时间 | 未及时响应配合甲方项目内容开展或阶段性汇报或品牌注册申请工作，每延迟一次扣 5 分 | 10 | | |
| 总分 | | | 100 | | |
| <p>费用支付条款：第三笔付款金额由得分情况决定，若项目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按合同剩余应付款 *100% 结算，低于 90 分，每低一分扣除第三笔应付款的 1%，最高扣除 35%。低于 60 分的，当第三笔款项不予结算。</p> | | | |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形式评审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1、采购文件中凡出现响应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 2、采购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页签或加盖骑缝章； 3、采购文件中需要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响应文件均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对于双面打印文件，单面页签或盖章即可）。 注：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具有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 | 磋商保证金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 资格评审 | 资格条件 | <p>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经营许可：响应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者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承诺函）</p> <p>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具备培训基地及产学研基地的，能够提供相关综合服务的单位。（须提供承诺函）</p> | |
| | | 其他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 | | 响应性评审 | 报价唯一且有效 |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为 95 万元及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被否决。 |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 | | 权利义务 |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内容。 |
| | | | 实质性响应 | 采购文件中标识“不可偏离”、“★”的条款或明确说明的否决项，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将被否决。 |

(二) 详细评审

| 项目分数 | | 评分内容 | |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价格部分：20 分 | |
| 评审因素 | | | 分值 |
| 商务部分 (30 分) | 文件制作 | 响应文件制作完整，内容清晰，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对应准确、查阅方便，得 5 分； 响应文件制作比较完整，有目录但不够清晰，得 3 分； 响应文件制作不完整，无目录或查阅不便，得 1 分。 | 5 |
| | 服务经验 | 提供近 3 年内与校企合作的培训基地及产学研基地类似项目经验，得 10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须合作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或培训基地活动照片、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0 |
| | 类似业绩 | 提供近三年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 36 个月）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类似项目指品牌设计或产学研培训），在满足一个有效业绩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合同计 5 分，计满 15 分为止。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等）。 | 15 |
| 技术部分 (50 分)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服务是否完整、详细；需求理解深刻，具有体系性、前瞻性，供应商对项目需求深入理解，具有完整合理的技术解决方案，方案具有体系性、前瞻性，并且产品部署完全满足要求。 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10，15]分； 内容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5，10]分； 内容有欠缺，可实施性不强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 应急处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完整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抵抗风险的措施等。 内容合理，表述详尽的，得（6，10]分； 内容粗略，表述基本详细的，得（2，6]分； 内容不合理，表述不正确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时间计划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方案、进度图表、控制保障措施等内容。 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3，5]分； 方案合理，实施有一定困难的（1，3]分； 方案有欠缺，实施性不强的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人员配备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近 3 年内承担过类似品牌设计服务项目经验，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服务项目证明材料等，需能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 2. 供应商为此项目提供不低于 5 人的服务团队，人员要求为文学类或广告类相关专业，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学位证或毕业证等证明材料）。 | 10 |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承诺应在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高效积极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及时汇报工作的进度，对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有迅速应急措施，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得 5 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

| | | | |
|----------------|-------|---|---|
| | 本地化服务 | 供应商在湖北省设有固定办公场所或承诺中标后将在湖北省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用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5 分。（须提供承诺书） | 5 |
| 价格部分 (20 分) | | <p>本项目以响应不含税总价进行评审。</p> <p>响应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1. 当 1.10 评审基准价 \geq 响应人评审价 \geq 0.90 评审基准价时 $F=10$</p> <p>2. 当响应评审价 > 1.10 评审基准价时 $F=10 - \text{响应人评审价} - 1.10 \times \text{评审基准价} \div \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p> <p>3. 当响应人评审价 < 0.90 评审基准价时 $F=10 - \text{响应人评审价} - 0.90 \times \text{评审基准价} \div \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15$</p> <p>评审基准价为：评审价 = 响应报价（或经响应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p> <p>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响应的评审价中去掉最低价和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响应人数不足 4 人，则为所有有效响应人评审价的平均值。</p> | |

三、编写磋商报告

（一）磋商报告的内容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磋商报告的签署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磋商书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四、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 五、资格要求承诺函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偏离情况表
-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 九、各类证明材料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 应急处理方案
- 十二、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 十三、 人员配备
- 十四、 服务承诺
- 十五、 本地化服务
- 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评审索引表（供参考）

| 内容 | 对应页码 |
|-----------------|------|
| 磋商书 | 第__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第__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第__页 |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 第__页 |
| 报价一览表 | 第__页 |
| 偏离情况表 | 第__页 |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第__页 |
| | 第__页 |

一、磋商书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按采购的规定递交元（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本项目不分包或转包（如成交）；
5. 我公司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
6. 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符合的要求。

其它承诺：如有的符合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收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XX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XX[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项目[项目名称]】【XX标包[标包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XX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四、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承诺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3）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情形的；
- （6）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 （7）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五、资格要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承诺：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我司为具备培训基地及产学研基地的，能够提供相关综合服务的单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含税总价最高 限价（万元） | 不含税总价 （万元） | 增值税 税率 | 含税总价 （万元） | 备注 |
|------|------------------|---------------|-----------|--------------|----|
| | 95 | | | | |

备注：

报价按四舍五入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分项报价表

| 项目分类 | 设计项目类别（最高限价） | 设计项目 | 版块不含税单价（万元） |
|--------|-----------------|--|-------------|
| 第一版块 | 调查研究 (3万) | 调研方案总体策划设计 | |
| | | 信息的收集与整合设计 | |
| | | 信息量化分析设计 | |
| | | 头脑风暴 | |
| | | 形成调研报告 | |
| 第二版块 | 企业形象设计 (17万) | 企业品牌标志基本项目 | |
| | | 企业标准字体设计项目 | |
| | | 企业标准色设计项目 | |
| | 形象系统设计 (10万) | 行政办公系列 | |
| | | 环境导视系统项目 | |
| | | 电子文件设计项目 | |
| | | 新媒体应用设计项目 | |
| 第三版块 | 实践环节 (10万) | 共建学科实践基地 | |
| | | 基地展品展示设计方案 | |
| | | 美学、设计学讲座进企业 | |
| | | 品牌咨询服务 | |
| 第四版块 | 宣传片制作 (45万) | 根据企业提供样片，时长5分钟以内。高清晰度、多格式、声画同步企业宣传片 | |
| 第五版块 | 宣传画册制作 (5万) | 结合企业相关主题内容安排，完成品牌及业务的各类型宣传画册的创意、制作工作 | |
| 第六版块 | 党建品牌设计 (5万) | 根据对企业党委办公室调研需求反馈，更好企业开展党建、党风廉政类工作，持续丰富党建资源 | |
| 合计（万元） | | | |

七、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合同条款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对应文件第三、四章要求；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3. 如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无任何偏差，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额 | 买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签章页等），如是框架合同，需提供订单或审定单等结算单据。

九、各类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或扫描件）

2. 供应商资质及认证情况填报表（如有）

| 序号 | 资质、认证名称 | 资质、认证具体名称及等级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按本表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供应商企业荣誉（如有）

供应商提供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有关部门表彰荣誉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XX项目】【XX标包[标包名称]】，根据法律法规维护采购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XX公司[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XX[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 | 【XX[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供应商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供应商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XX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XX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
| 备注：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应急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进度计划方案（格式自拟）

十三、人员配备（格式供参考）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类似项目经验（年） | |
| 毕业学校 | XX年毕业于X学校X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注：

- 1、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单位必须为响应人，否则不予认可）。提供不全或不清晰不得分
- 2、须提供有效的荣誉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证书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得分。

服务项目证明材料：

(二)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五、本地化服务（格式供参考）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司承诺中标后将在湖北省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用于提供本地化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其它技术指标响应文件。

十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